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蔡胜才先生、方建文先生、方建斌先生、蒋友安先生、陈献孟先生、朱松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王琦女士、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提名的独立董事中，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琦女士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后，将及时考取证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8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0年任乐清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乐清意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16,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意华有限技术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意华集团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07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0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斌先生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方建斌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74,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为公司董事方建文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1985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董事、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2004年11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4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87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武汉意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0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0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蒋友安先生2007年6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

蒋友安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605,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献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陈献孟先生 1996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2018 年 07 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0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01 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献孟先生 199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献孟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85,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朱松平先生 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意华有限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朱松平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8,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9月-1997年12月任电光机械总厂会计，1998年8月-2000年8月任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石晓霞女士自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专职律师。1994年6月-1996年6月任上海华亭宾馆管理员，1996年7月-2008年2月任上海友恒建筑装潢工程公司行政管理，2008年3月-2009年2月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2009年3月-2014年5月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尚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王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金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 8 月-1985 年 6 月任乐清市虹桥供销合作社统计工作；1985 年 7 月-1997 年 7 月任乐清市虹桥供销合作社助理会计，1997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任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监事。

郑金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